

证券代码：430638

证券简称：景格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合利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万元，持有10%股权。于近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字（2024）第1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计为218,142,217.64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146,010.82元。本次拟进行投资参股的金额为20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和0.23%。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或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参股公司情形。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该议案已获此次董事会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不存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为娟

住所：上海

关联关系：不存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合利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

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杨华	现金	120 万元	60%	0 元
陈为娟	现金	60 万元	30%	0 元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 万元	10%	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暂未签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战略规划，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整合上游资源，拓展新市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仍然围绕着公司深耕多年的汽车职业教育行业经验，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服务更多的客户，所以不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合利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